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要求中电港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本次现场培训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进行，对未能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采取电子邮件发送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培训。本次培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要

求，由培训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投资者保护等要求进行培训。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与会人员就部分问题向中金公司授课人员进行了咨询提问，授课人员对与会人员的问题做了相应解答。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在人员、场地、组织等方面予以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通过本次培训，使中电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投资者保护等相关规定的理解和认识。本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中电港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邦新

王申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